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93號

債 權 人 三六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王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三六五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王美桂」，與聲請狀上所列之「蕭王平」不符，請補正列有法定代理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（須蓋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），或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印文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